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將自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

一、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為記名股票，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即H股），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股份增減和回購

（一）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規範性文件規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 回購股份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三、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股東及其權利義務

(一)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二) 股東的權利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三）股東的義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四）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五、股東會

（一）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二)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以書面形式作出反饋。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在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審計委員會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四)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五)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六)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股東會的召開

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五)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不包括本數)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六、董事和董事會

(一)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的，期限尚未屆滿；(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會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設置1名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CFO)等高級管理人員；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決議事項，必須經出席該次會議的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方可作出決議。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必要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前；情況緊急的，可隨時以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首席財務官(CFO)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CFO)、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聘任的其他人員。

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總裁對董事會負責，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八、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一)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二)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5個工作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九、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一)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二)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本章程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通知、公告債權人；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清理債權、債務；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十、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